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1143010410號



主旨：預告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

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
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4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446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9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[sheralong@ncc.gov.tw](mailto:sheralong@ncc.gov.tw)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裝

訂

線

